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光药业	股票代码	3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源洋	裘大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传真	057583292898	057583292898	
电话	057583292898	057583292898	
电子信箱	xgpharma@163.com	xgpharma@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此外，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 C2740）。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公司可生产6个剂型，拥有49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具体如下：

黄芪生脉饮：心脑血管类；产品功能主治：具有益气滋阴，养心补肺的功效。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

伸筋丹胶囊：伤科用药；产品功能主治：具有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的功效。用于血瘀络阻引起的骨折后遗症，颈椎病，肥大性脊椎炎，慢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肩周炎等。

西洋参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功能主治：以西洋参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效。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黄芪、党参、西洋参等中药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有严格标准，包括中药材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程序、中药材请购、询价、招投标、合同审批、运输、验收、付款等内控关键节点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分解为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订季度、月度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组织生产，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予以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对各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为经销商经销模式。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配送、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结算。近年来，公司顺应营销市场变革，积极开展营销模式的创新探索，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开展学术营销推广，开拓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比较稳定。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和农村医疗保险覆盖率和支付率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的开放、医疗体系改革深化等多种因素，均推动医药行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关注产品的临床价值、科技含量、市场需求、政策扶持，加强学术推广，支持医生的临床合理用药，获得医生和患者的口碑，是未来药企发展的方向。

报告期内，国内有关医疗、卫生和药品的政策密集出台，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促使国内医药行业格局加速调整。药品的价格随着国内各省份药品价格信息共享、集中招标带量采购、医保控费、价格谈判、二次议价等而逐渐下降，利润空间受挤压，这对医药企业成本控制、销售模式 and 创新能力带来巨大挑战，市场竞争形势更加严峻。

（五）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9年是医药行业政策频出的一年，医药医疗行业深化改革继续全面推进，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药品管理法》修订、医保目录调整、“4+7”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多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给医药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

化。《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指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等一系列规划，对中医药的发展构成实质性的利好；医疗服务领域国家继续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创新医疗服务方式，推动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使得医生服务价值愈加被肯定和重视，医药分开的步伐或将呈现加速态势；医药代表备案制度的执行，分级诊疗和远程医疗体系的搭建；在政策利好的激励下，祖国传统中医药将焕发新的生机。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发布关于2019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药品目录》共计收录2643个药品中，西药部分1279个，中成药1316个(含民族药93个)。中成药(含民族药)数量首次超过西药数量，占医保目录药品总数49.8%。充分体现政府在建设健康中国进程中，对中医中药的肯定。特别是2019年12月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因潜伏期长、传播性强、发病迅速、无有效治疗药物等特征，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新冠肺炎疫情，进而在全球爆发，对中国经济和发展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但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展现出了令人瞩目的独特亮色。在西医治疗尚无特效药的情况下，运用中医药治疗，改善患者体质，恢复增强机体免疫能力，进而杀灭病毒，治愈疾病，取得了明显的疗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亦特别强调，要“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西医结合，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促进医疗救治取得良好效果。”可以预见，未来国家将会更加重视提高中医药的地位，老百姓也会更加信任中医中药在防病治病、医疗保健中的作用，中医药“治未病”的理念将会更加深入人心。

据IMS Health预测，至2020年，我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54亿，占总人口的18.1%，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增老年人口将达到1000万，到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4亿。我国已经步入老龄社会，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促使我国的人均用药水平不断提高。由人口老龄化的因素将直接持续拉动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老年病、慢性病人口的增多，以及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增加，将进一步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潜力和活力。中医药注重整体观、追求天人合一、重视治未病、讲究辨证论治，符合当今医学发展的方向，适应疾病谱的变化和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带来广阔前景。

心脑血管疾病是老龄化社会最主要的病种之一。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具有益气滋阴、养心补肺的功效，主要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和中老年虚弱症，是适应老龄化社会的用药需求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好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由于现代社会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颈椎病、肩周炎等疾病高发。公司主导产品伸筋丹胶囊具有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的功效，主要用于血瘀络阻引起的骨折后遗症，颈椎病，肥大性脊椎炎，慢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肩周炎。因此，伸筋丹胶囊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91,262,099.70	276,257,365.69	5.43%	310,865,1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00,706.17	87,995,768.06	6.71%	106,159,2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7,908.45	81,096,462.97	11.10%	100,831,0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6,202.81	92,772,347.80	5.92%	124,232,04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2.12%	0.04%	15.7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861,130,616.44	822,499,972.11	4.70%	775,047,4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710,212.70	753,260,061.72	6.17%	705,809,368.0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070,762.04	52,311,638.19	75,760,839.16	78,118,8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69,749.28	10,627,223.24	26,054,265.33	24,649,4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9,264.05	9,357,306.07	25,465,017.14	23,836,3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395.67	5,967,306.25	22,076,996.54	32,316,50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岳钧	境内自然人	38.25%	61,200,000	45,900,000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4%	46,297,000				
傅良江	境内自然人	0.60%	952,000				
谢小荣	境内自然人	0.59%	941,300				
#卢英杰	境内自然人	0.56%	888,890				
施益锋	境内自然人	0.47%	750,000				
郑俊胜	境内自然人	0.46%	742,700				
罗志逵	境内自然人	0.38%	603,000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3%	372,8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王岳钧与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 股东罗志逵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换届离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内经济形势总体运行平稳，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经济数据显示，GDP增速为6.1%，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但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状况仍将会持续较长的时间。

2019年，国家继续深化落实医疗体制改革，继续推动和落实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和两票制等一系列行业政策法规，政府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为出发点，继续着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的“三医”联动改革，促使行业加速调整，推进了国内医药及其相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国家对中医药产业更加重视，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提出要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8月正式修订颁布实施，对于中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54亿，占总人口的18.1%，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增老年人口将达到1000万，到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4亿。我国已经步入老龄社会，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促使我国的人均用药水平不断提高。由人口老龄化的因素将直接持续拉动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老年病、慢性病人口的增多，以及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增加，将进一步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潜力和活力。

为积极应对挑战和抓住机遇，董事会和经营团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主营业务的优化与整合，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12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本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1%和9.32%，保健品西洋参口服液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13,207.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1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3,046.77万元、管理费用1,658.49万元、财务费用-1,135.76万元，三项费用较上年合计减少349.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财务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9.39万元，增长5.9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1%。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其中，黄芪生脉饮收入占比77.12%；伸筋丹胶囊占比9.47%；西洋参口服液占比10.82%。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4.65%。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加大其他产品的市场培育力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上年增长23.41%。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缓解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实现产能优化，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224.99万元，分别用于“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6月取得合剂制剂车间的《药品GMP证书》，至此，该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和合剂制剂车间均已取得GMP认证证书。同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整合生产资源，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2019年，公司继续通过整合现有生产资源，科学编制生产计划、充分挖掘生产潜能，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了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

4、狠抓主导产品培育，开展营销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公司充分发挥主导产品在老龄化社会中对中老年人群的心血管疾病、颈椎病、肩周炎等以及健康保健等领域的治疗优势，狠抓主导产品培育。一是抓好零售终端的市场培育，开发基层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二是加大了市场维护力度，整合销售渠道，理顺价格体系；三是积极开展营销网络建设，开发省外市场；四是做好药品招投标工作，积极应对二次议价等政策变化；五是积极培育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在不利的政策环境下保持了稳定，其他产品销售增长23.41%。

5、重视产品研发，强化工艺革新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1,589.68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46%。

公司坚持以“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开发策略，重点围绕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致力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和质量标准的提升研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拟生产的新产品进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用先进制药技术和设备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已完成“西洋参含片的研制”、“复方半夏止咳糖浆的研究及产业化”、“钩藤决明颗粒的研究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究，通过对工艺、质量标准优化研究，达到生产产业化和产品质量可控的目的，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并与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等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黄芪生脉系列产品药效物质基础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明确产品的有效物质，综合评价药效作用，并通过提升质量标准，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目前已有1项发明专利受理中。全国独家品种“黄芪生脉颗粒”被收录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增补本中，2019年底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对公司该品种进行了复产的检查工作，以期在最快的时间内能够进行产业化销售。

6、积极回馈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组织召开了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联合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举办了“国信证券走进上市公司——新光药业”等活动。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打造高效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更新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公司强力持续推进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推进以顾客为导向、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打造高效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薪酬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方式，增强战略执行力，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公司进行管理改进和创新，持续提高公司的整体绩效和管理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芪生脉饮	224,632,062.98	135,321,868.69	60.24%	5.61%	6.81%	1.12%
伸筋丹胶囊	27,589,777.22	11,641,598.10	42.20%	9.32%	-0.17%	-8.68%
西洋参口服液	31,509,491.01	12,875,678.18	40.86%	-2.10%	-6.40%	-4.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04,790.63	应收票据	2,162,842.00
		应收账款	18,041,948.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011,849.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011,849.75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

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78,365,103.84	-178,000,000.00	365,10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应收票据	2,162,842.00	-2,162,842.00	
应收款项融资		2,162,842.00	2,162,84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06,447.41	-26,706,44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06,447.41	26,706,447.41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6,489,73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6,489,733.5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62,8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62,842.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041,94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041,948.6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7,69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69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06,44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706,447.4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6,011,84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6,011,849.7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862,40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62,402.6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06,489,733.56			406,489,733.56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162,842.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22)		-2,162,842.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8,041,948.63			18,041,948.63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7,690.00			47,69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26,742,214.19	-2,162,842.00		424,579,372.19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78,0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178,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2,162,842.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162,84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706,447.41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6,706,447.4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26,706,447.4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706,44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6,706,447.41	2,162,842.00		28,869,289.41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6,011,849.75			46,011,849.75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862,402.65			1,862,40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7,874,252.40			47,874,252.4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项(原CAS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CAS22)				
应收账款	2,294,717.19			2,294,717.19
其他应收款	26,717.50			26,717.50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